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事项之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同望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望科技”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同望科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已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用自有资金采用竞价方式拟回购公司股份不少于2,500,000股，不超过5,000,000股，用于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5元），不低于2.8元/股（含2.8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9年11月29日开始，至2020年11月28日结束。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回购股份数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8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947,18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7.79%。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目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进行审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综上所述，同望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用途变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同望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回购股份数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84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947,18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7.7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现根据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无法在法规规定期限内针对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5,000,000 股实施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故针对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有股份申请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该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进行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本次变更回购股

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暨注销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同望科技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事项之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